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乐宜适老化健康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民政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常州市武进区老年人家庭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4年常州市武进区老年人家庭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,属于服务类中的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乐宜适老化健康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861万元,资产总额为23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 (加盖CA电子公章)

日期: 2024年11月4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